

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
创新云教育平台

校企合作 合作协议

甲方：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二路5号
电话：027-87156382

乙方：上海海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张江高新技术园区松涛路489号B座3楼
电话：021-5027638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共同建设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创新能力云教育平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及宗旨

双方积极响应教育部关于加强培养多层次、具有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以及逐步实现教育信息化的精神，按照包括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在内的整个 ICT 产业对于软件开发、设计人才的需要，将网络教学与课堂教学有机结合。在软件开发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实践、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与创新，实行校企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使学生在学习期间既获得专业理论知识又具有实践经验，充分提高其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合作模式

海同科技提供海同网校相关专业课程内容（网络课堂及翻转教学）与甲方进行课程嵌入、联合实训等一系列校企合作方案，服务院校相关专业的专科、本科、研究生学习。

（具体课程、合作方式等内容详见“合作方案”）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授权乙方成为其指定的云教育平台合作企业；
- 2、甲方为乙方共建云教育基地的网校工作提供相关支持；
- 3、甲方负责提供基地设备、场地以及外网和相关环境；
- 4、甲方保障乙方提供内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可将乙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分享给第三方；
- 5、甲方需要将乙方的网络视频课程，课件及相关教材纳入甲方相关专业的课程体系；
- 6、甲方学生可以通过乙方的测评及实训，置换相应甲方相关专业学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根据合作方案对应的相关互联网网校使用和技术支持；

- 2、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教学课程体系，包括教学课件、学习资料、大纲等；
- 3、乙方为甲方成绩合格学生颁发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及培训证明材料，学生可自愿选择乙方和权威机构共同认证的各种软件专业技术认证，费用学生自理。
- 4、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声誉，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四、合作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可延续，协议另定。

五、保密条款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文件、文本、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签约双方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除为了履行必要的法定义务外，未经其他签约方的共同同意，均不得以公开、声明或以暗示的方式告知签约方之外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因本协议履行及签约双方商洽接触等，任一方所掌握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及对方明确提出希望该方保密的非商业信息，任一方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未经对方许可而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报有关部门。

甲方（签章）

代表人：

日期：

附件：海同云教育资源课程内容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日期：



原
一
王